

## 2021年度鲁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	普遍适用	省、州、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所属节能监察机构实施抽查检查行为
							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）第三条		
	行政检查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40号）第三十八条；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09年令5号）第五条；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42号）第三十六条； 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（国粮检〔2004〕230号）第七条；	普遍适用	

